

改进的电子制造集群 (EMC 2.0) 方案

1. 背景和目标:

1.1 国家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与需求相比严重不足。即使在印度制造产品的情况下，国内附加值也很低。在吸引制造业投资方面的一个关键制约因素是缺乏可靠和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来促进工业增长，并将其分散到各个地区。为了促进该国电子制造业的工业化和增长，政府于2012年10月通知了电子制造集群 (EMC) 计划，为创建世界级基础设施提供支持，以吸引对电子系统设计和制造 (ESDM) 行业的投资。该计划于2017年10月关闭，以接收申请。为分析该计划的影响，以及继续推行该计划对电子系统、设计及制造业 (ESDM) 发展的需要，该计划的评估是透过一个跨学科影响评估委员会及一个独立机构进行的，该机构负责对EMC计划进行第三方分析。基于包括行业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及其在制造业 (EMC) 中建立制造业的意图的鼓励性响应，建议该方案起到推动电子制造及其价值链的基础的作用，因此，需要以改进的形式继续进行，以吸引全球和国内投资者在 (EMC) 内开始生产，进而确保与电子制造业全球价值链的更大整合。因此，电子和信息技术部提议引入一个改进的电子制造集群 (EMC 2.0)

计划，以赞扬印度政府按照“数字印度”和“印度制造”计划的设想，努力使印度成为电子制造中心。

1.2 这些EMCs将通过吸引对ESDM行业的投资、增加就业机会和税收，帮助ESDM行业的增长、帮助企业生态系统的发展、推动创新和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增长。

2. 改进的电子制造集群（EMC 2.0）方案

2.1 在改进的电子制造集群（EMC 2.0）方案下；将建立电子制造业集群，在EMC项目中创建具有共同设施和便利设施的基础设施，并将工业区/园区/区域的基础设施升级为吸引电子制造业投资的共同设施中心（CFC）。该范围将涵盖以需求为基础并通过项目执行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组成部分。

2.2 财政援助将用于建立电子制造业集群（EMC）和公共设施中心（CFC）。就本计划而言：

2.2.1 EMC项目将是一个未开发/不发达的地理区域，最好是相邻的，重点是为ESDM单元开发基础设施、便利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

2.2.2 共同设施中心（CFC）：该地区应该有相当数量的现有ESDM单元，重点是升级共同技术基础设施，并为现有EMC、工业区/园区的ESDM单元提供共同设施。

2.2.3 锚定单位应为电子制造公司，承诺购买拟议的EMC项目中至少

20%的可销售/可租赁土地面积，用于在EMC中建立电子制造设施，

并承诺投资30亿卢比或以上。

2.2.4 项目管理机构（PMA）：应为印度政府电子和信息技术部（MeitY

）下属的一个自治机构（社会或PSU）形式的机构。该机构将担任项

目管理机构（PMA），负责提供秘书、管理和实施支持，并履行

MeitY不时指派的其他职责。PMA的功能和职责将在MeitY单独发布

的计划指南中详细说明。

2.2.5 项目执行机构（PIA）：向PMA提交项目申请的机构。该计划下的

申请可由州政府或州执行机构（SIA）或中央公共部门单位（CPSU

）或州公共部门单位（SPSU）或工业走廊开发公司（ICDC）如

DMICCD等（视情况而定）提出。向PMA提交申请的机构称为项目

执行机构（PIA）。

2.2.6 项目审查委员会（P.R.C）：由电子和信息技术部（MeitY）组成

的委员会，由一名不低于联合秘书级的官员担任主席，负责审议根据

该计划批准协议的申请。项目审查委员会将由其他部委/部门和组织的

代表组成。(P.R.C) 将向PMA提出建议, 以批准/拒绝EMC 2.0计划下的申请。中国还将审查批准项目的进度。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将在需要时不时召开。(项目审查委员会) 的详细组成、职能和职责将在方案指南中详细说明。

2.2.7 理事会 (GC) : 由电子和信息技术部 (MeitY) 组成的委员会, 由MeitY部长担任主席。(G.C) 将由政府和工业界的专家组成。(G.C) 将定期审查该计划及其项目的进展情况。(G.C) 将有权不时对《计划指引》作出改进/修改 (如有需要), 以便成功实施该计划。(G.C) 的详细构成、职能和责任将在方案指南中详细说明。

2.3 申请方式和资格标准 : EMC2.0计划下的申请将由州政府或州执行机构 (SIA) 或CPSU或SPSU或工业走廊开发公司 (ICDC) 如DMICCD提交, 等 (视情况而定) 给PMA, 并附上锚定单位的详细信息, 清楚地说明PIA和相关锚定单位的角色和职责。如果是CPSU或SPSU, 则应根据具体情况随有关中央政府或州政府 (行政部或部门) 的建议一起提交申请。

EMC 2.0方案下的应用程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 i. 对于EMC项目，锚定单位或行业应承诺获得（购买或租赁）至少20%的可售/可租赁土地面积，最低投资承诺为30亿卢比。
- ii. 这块地不应少于200英亩。
- iii. 所有东北部各州、丘陵州和联邦领地所需的土地不应少于100英亩。这些地区项目的最低投资承诺为1.5亿卢比。
- iv. 建议的地块应为PIA所有，最好是相邻的。
- v. 半径为1/2公里的最大两块土地将被视为毗连的。横穿道路的地块也将被视为毗连地块。
- vi. 如果在EMC方案下的任何现有集群被占用进行扩展，并且提议在EMC 2.0方案下开发相邻土地，则与现有制造单元的土地也将被视为地块的一部分。这将取决于在现有的EMC中，80%的可出售/可租赁土地应分配给生产单位，至少50%的已分配土地的单位应开始生产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以下土地要求条件将适用：
 - a) 与现有EMC相邻的至少100英亩土地将被视为满足根据本计划申请的最低土地要求。
 - b) 对于东北部所有州、丘陵州和联邦领地，与现有EMC相邻的至少50英亩土地将被视为满足根据本计划申请的最低土地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根据EMC 2.0计划提出的新领域才被视为有资格获得财政援助。

- vii. 拟议的地块应是非抵押的工业用地。
- viii. 对于公共设施中心 (CFC)，应至少有5个电子制造单位被确定为设施的用户。
- ix. PIA将提供现成的工厂 (RBF) 棚屋/即插即用设施，至少占EMC可售/可租赁土地的10%。

3. 财政援助：财政援助将用于建设世界级的基础设施以及公共设施和便利设施。将在电子制造集群 (EMC) 和公共设施中心提供以下财政援助：

3.1 对于EMC项目，财政援助将限制在项目成本的50%，每100英亩土地的最高限额为70亿卢比。对于较大区域，按比例上限适用，但每个项目不超过35亿卢比。剩余的项目成本将由州政府或州执行机构 (SIA) 或中央公共部门单位 (CPSU) 或州公共部门单位 (SPSU) 或工业走廊开发公司 (ICDC) 如DMICCD等 (视情况而定) 承担，最低出资额为项目成本的50%。

3.2 对于公共设施中心 (CFC)；财政援助将限制在项目成本的75%，最高限额为7.5亿卢比。剩余的项目成本将由州政府或州执行机构 (SIA) 或中央公共部门单

位 (CPSU) 或州公共部门单位 (SPSU) 或工业走廊开发公司 (ICDC) 如

DMICCD等 (视情况而定) 承担, 最低出资额为项目成本的75%。 .

4. 根据 (EMC) 2.0计划提出的所有财政援助建议应由电子和信息技术部 (MeitY) 组成的项目审查委员会 (PRC) 审议。项目审查委员会将由一名不低于梅蒂联合秘书级的官员担任主席, 并由其他部委/部门和组织的代表组成。项目审查委员会将向 PMA提出建议, 以批准/拒绝EMC 2.0计划下的申请。项目审查委员会还将审查核准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审查委员会的详细组成、职能和职责将在方案指南中详细阐述。

5. 附件是EMC 2.0计划下合格活动的说明性列表。 .

6. (EMC) 项目准备、评估和资金发放:

6.1 PIA向PMA提交的项目申请应包括特定EMC项目的基础设施要求和公共设施的

详细信息。项目建议书还应包括 (EMC) 增长潜力的数据、调查、预测和可行

性。如有必要, 项目实施机构可积极参与锚定单位、研发机构、金融机构、州

政府等机构的支持.

6.2 PMA将在专业咨询机构或金融机构的帮助下[视需要]对申请进行评估。PMA将

提交项目评估报告，供项目审查委员会审议。项目审查委员会将向项目管理局

(PMA) 提出批准/拒绝项目的建议。

6.3 根据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建议，PMA将根据财政权力下放规则 (DFPR) 从主管

当局获得必要的批准，以发布对项目的批准。PMA的功能和职责将在方案指南

中详细说明。

6.4 (EMC) 的选择/位置应由PIA与锚定单位/行业协商确定。

7. 资金的发放：资金的发放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 (同等) 基础进行，并建议按以

下方式分三 (3) 期发：

7.1. 第一期30%的贷款将在项目批准后作为预付款发放。

7.2. 第二期40%的土地将在第一期工程使用完毕并完成与基础设施开发和锚

定单位土地分配相关的具体里程碑后发放。

7.3. 第三期30%将在项目完成后发放。

7.4. 一旦PIA将同等权益出资存入指定账户，或相关州政府或部委 (视情况

而定) 发布了转让同等权益出资的制裁或命令，则资金将通过 (PMA) 发放给

PIA。 如果发生内部应计项目 (PIA) 或银行或金融机构 (FI) 提供的财务援助, 则应将资金转入指定账户。 .

8. 实施机制:

8.1 该计划将通过印度政府电子和信息技术部 (MeitY) 下属的一个自治机构 (社会或PSU) 实施。 该机构将作为项目管理机构 (PMA), 负责提供秘书、管理和实施支持, 并履行MeitY不时指派的其他职责。 PMA的功能和责任将在MeitY单独发布的计划指南中详细说明。

8.2 MeitY 应为该计划下核准的项目编列预算。 PMA将定期向MeitY提交预算要求以及项目要求的详细信息。 PMA将为批准的项目向PIA提供财政援助。 .

9. **方案/项目监控:** 该计划的进展将通过一个理事会 (GC) 进行审查, 理事会由MeitY组成, 由秘书MeitY担任主席。 理事会将由来自政府和工业界的专家组成。 理事会将定期审查该计划及其项目的进展情况。 GC将获授权不时修订该计划指引, 以便成功实施该计划。 GC的详细组成、职能和责任将在方案准则中详细阐述。

10. 方案持续时间/时间表 :

该计划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为期三（3）年，开放接受申请。还应提供五（5）年的期限，用于向批准的项目支付资金。根据该计划收到的申请将持续评估。

11. 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将发布一套实施该计划的指导方针。修订《计划指引》的权力，由（MeitY）设立的计划的理事会决定。

12. MeitY 将定期监测和审查该计划的进度以及EMC 2.0计划下的项目。

13. MeitY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3）年后对该计划进行中期评估，并将在需要时提出任何修改/修订，以便成功实施该计划。它将聘请一个独立机构进行中期评估，并在计划期结束后进行另一次评估。

EMC 2.0计划下合格活动的说明性列表。

A. 重要服务

- i. 边界墙
- ii. 内部道路
- iii. 雨水排放
- iv. 变电站/配电网

B. 基本服务

- I. 废物处理/回收
- II. 水循环/水处理厂
- III. 污水处理厂
- IV. 污水管道
- V. 电子废弃物管理
- VI. 路灯
- VII. 备用电厂
- VIII. 仓储
- IX. 现成工厂工棚 (RBF) /即插即用设施
- X. 消防和安全服务

C. 理想的服务:

1. 福利服务

- I. 员工宿舍
- II. 医院和ESIC
- III. 娱乐设施/游乐场
- IV. 托儿所
- V. 教育设施
- VI. 银行和金融服务.

2. 支持服务

- i. 卓越中心 (研发、孵化和咨询服务)
- ii. 技能发展中心/培训设施
- iii. 礼堂及会议设施
- iv. 视频会议、IT和电信基础设施
- v. 商务、贸易和会议中心

3. 制造支持

- I. 工具间
- II. CAD/CAM设计室
- III. 塑料成型/橱柜制造
- IV. 钣金冲压

V. 包装/环氧树脂供应商

VI. 测试和认证设施

VII. 组件测试:

a) 安全、寿命试验、可靠性/环境、电气和机械性能

b) RoHS测试

c) EMI / EMC 测试

d) CRO 合规性
